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信永中和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4日